

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
(GB31221-20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7.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3 号)
8.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9. 《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合法性：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和“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战略任务”，以服务蓬莱市经济社会发展为需求，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证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处于优良状态，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

性，提高天气、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本规划的编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为依据，充分衔接《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上级条例，内容上符合上位法律法规或条例的要求。

合理性：本规划充分考虑了气象探测环境的特殊性、复杂性和动态性，始终坚持城乡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确保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规划》内容涵盖了探测环境保护的各个方面，包括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建筑物控制要求等，严格执行上级规划的各项技术标准。

综上所述，本规划的制定按照相关法律制定，内容详实、严谨，符合大多数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旨在指导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安全，各项措施以人为本、公平合理、适当及时。因此，《规划》的制定是合理的。

可行性：本规划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后制定，与上层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充分衔接，与蓬莱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充分考虑蓬莱市的现实情况，因此，《规划》的制定是可行的。

可控性：本规划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后制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上层法规、条例充分衔接。风险水平一般，当前防范措施有效，可不必采取额外技术、管理方面的预防措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预防、化解措施。

本规划风险水平一般，当前防范措施有效，可不必采取额外技术、管理方面的预防措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预防、化解措施。

本规划通过各部门合力开展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工作开展过程中完全没有损害或侵害公共利益或公众利益，不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社会稳定问题。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建设单位：蓬莱市气象局

总投资额：不涉及

投资背景：为了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地址：以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为基准点，半径 1 千米范围内的保护区。

占地情况：机关用地

技术方案：不涉及

产品：不涉及

周边村落、居民区、企业：蓬莱国家基本气象站北临南环路，西临东关古街，周边东侧为南雅居小区，南侧为惠民小区、实验幼儿园，北侧翡翠园小区，东北侧为诸谷大李家村，西侧为烟台临港工业学校。

三、风险调查情况

1. 周边群众、企业意见。

无意见。

2. 项目运行期间环境污染情况。

本规划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

3. 项目建设期间对周边影响。

本规划不涉及交通拥堵、噪声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等方面问题。

4. 安全生产方面影响。

本规划不涉及原材料、加工过程、中间体、成品是否易燃易爆等方面问题。

5. 项目是否突破耕地、生态、水等政策红线。

本规划由蓬莱区气象局独立编制，由气象主管部门报蓬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6. 周边是否有文物保护相关单位，项目是否影响文保单位。

无。

7. 外地是否有类似项目引发不稳定事件的。

无。

四、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规划》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主要体现为社会稳定风险中程序合法合规性带来的影响，主要风险化解措施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严格按照《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审批流程，做到程序规范。

五、评估结论

本规划的制定实施合法、合理、可行、可控。风险水平为低风险，在切实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本规划的风险可控。